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茲提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長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依據或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2,128,168,363 (99.99995%)	1,000 (0.00005%)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19,610,945 股。

如該通函中所披露，所有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股東，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信託下之相關實體持有 5,42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2%）。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227,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由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持有。按照該通函所披露，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均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李澤鉅先生亦已促使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本公司約 75.67% 之已發行股本之長和全資附屬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2,513,955,945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77%）。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副本已提交至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作刊發，稍後將可於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以供查閱。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女士（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